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二）内设机构。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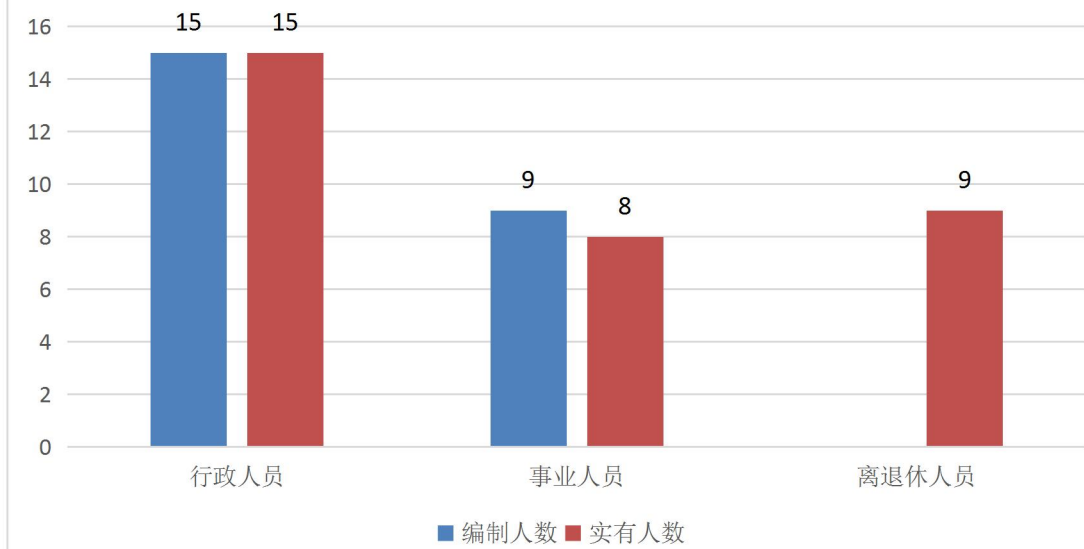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2	宝鸡市渭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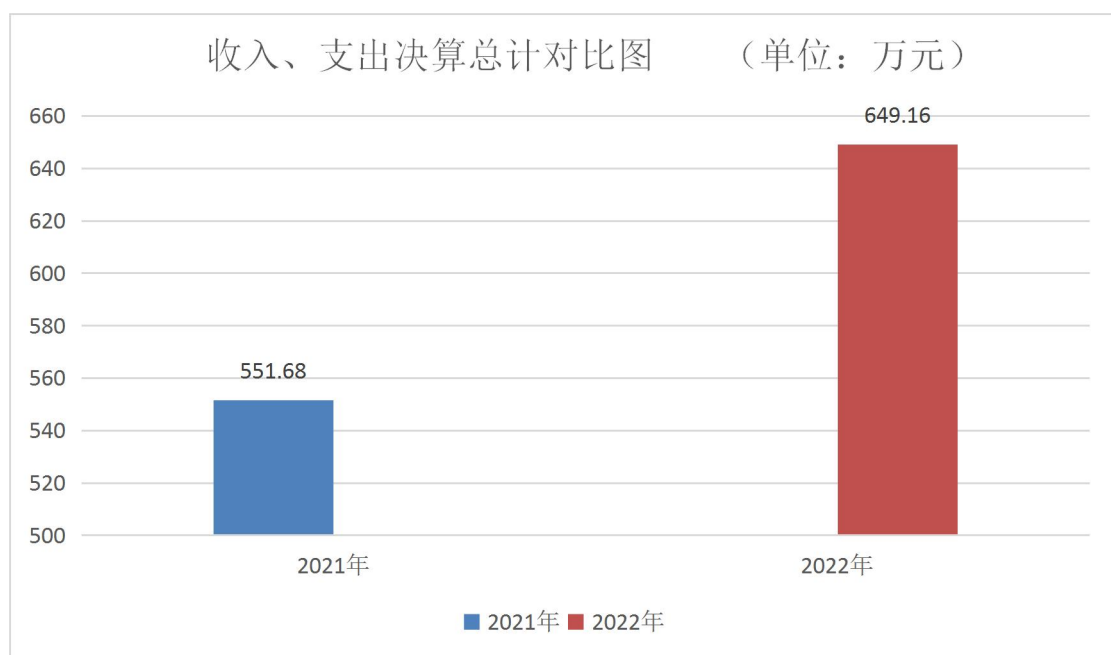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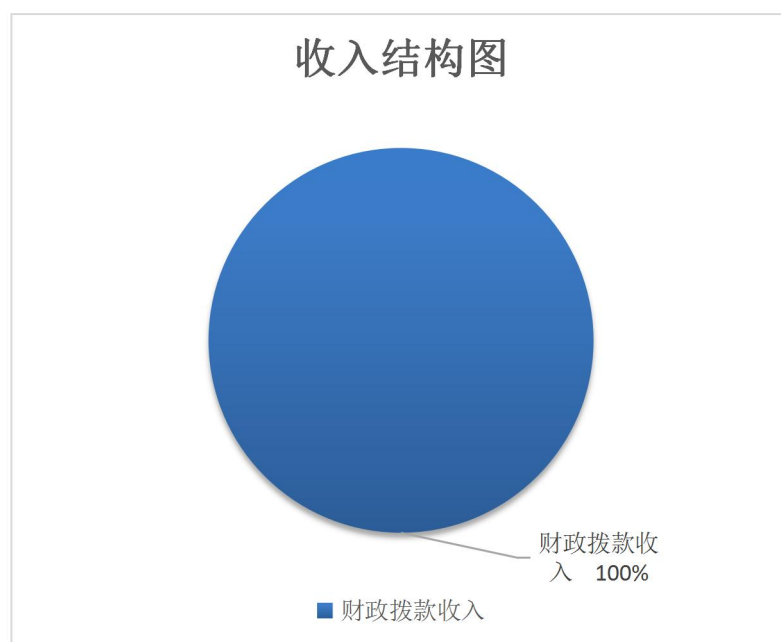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4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7.48 万元，增长 17.67%。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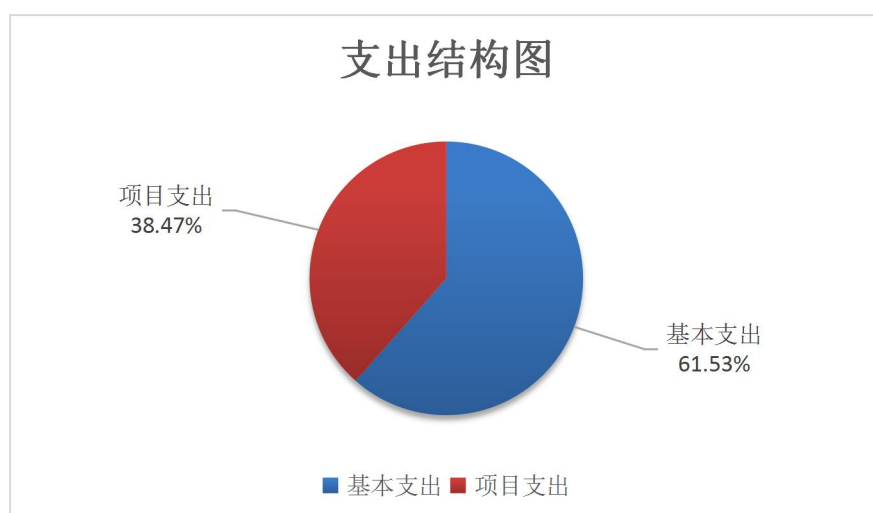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9.1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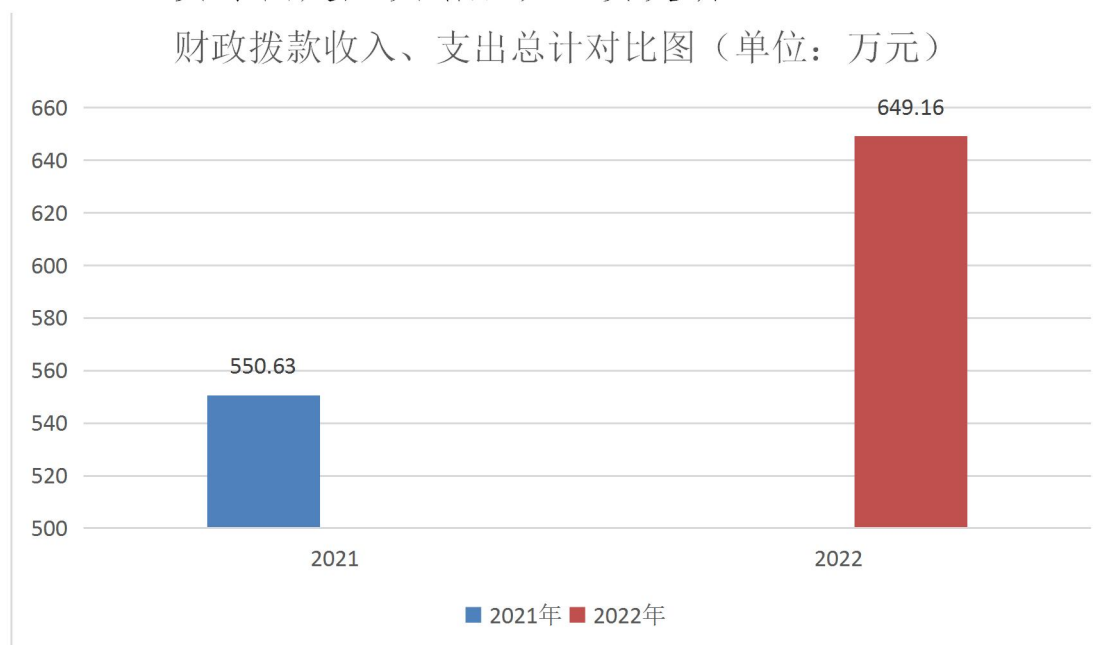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46 万元，占 61.53%；项目支出 249.7 万元，占 3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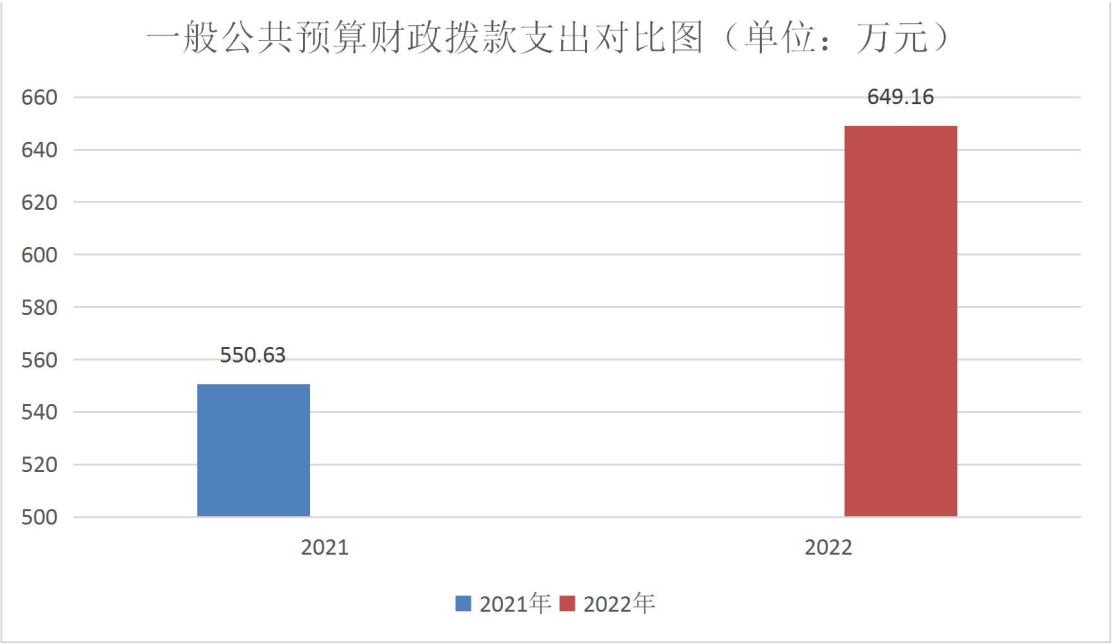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4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98.53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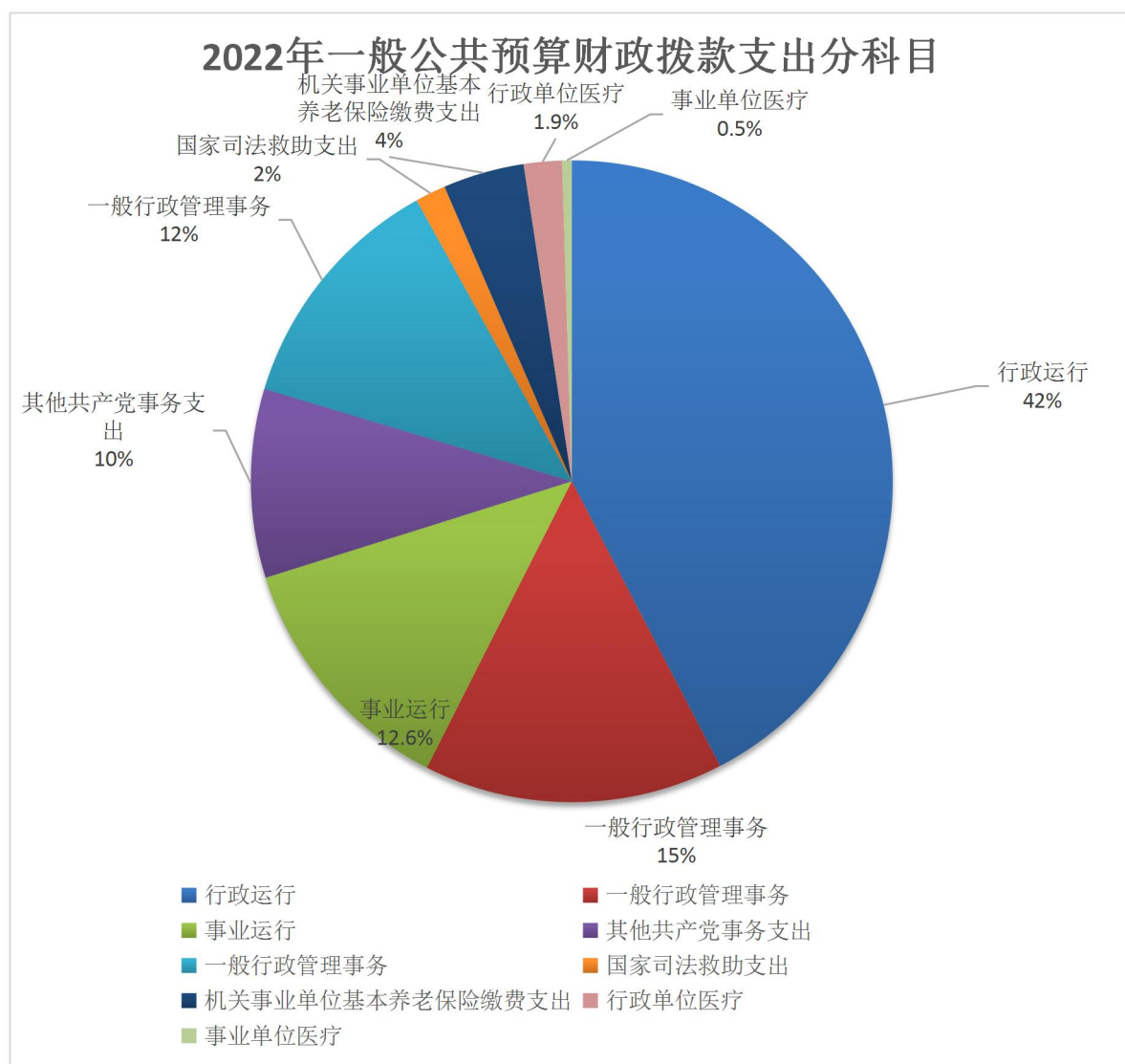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98.54 万元，支出决算 64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8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53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229.06 万元，支出决算 27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18 万元中心户长指导员补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53.48 万元，支出决算 8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1.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追加区级信访稳定奖励资金 19 万元及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科目调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争取上级省级专项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争取上级司法救助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1.6 万元，支出决算 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1.2 万元，支出决算 1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个别人员医保衔接未及时到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88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调研增加。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88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委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7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85 万元，支出决算 4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绩效运行的整体质量较好，个别项目因资金到位较晚结转至 2023 年度继续实施项目。对于资金绩效监控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纠偏措施，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对本年度沉淀的结余资金及时上缴财政，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本单位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 2021 年度信访稳定工作奖励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在 2021 年度信访稳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石鼓镇等 20 个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和贾海峰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发放到位，树立了典型，鼓舞了干劲。

本部门不涉及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649.16 万元，执行数 64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构建更高水平平安渭滨建设工作体系；二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四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专项经费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专项经费拨付进度；二是以提高委机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主题，广泛开展打基础、强管理、推改革、增效益活动，努力做到“争一流、创先进、出经验”，实现预算“编制规范、执行均衡、公开透明、绩效提升”的目标，全面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业务正常开 展，人员工资 待遇正常发放	兜住兜牢“三保” 底线，保障各项 人员经费正常开 支及单位正常运 转。	399.46	399.46		399.46	399.46		—	100%	—
	任务 2	各类专项业 务活动正常 开展	通过政治、法治、 德治、自治、智 治建设，强化基 层社会治理，实 现社会长治久 安。	249.7	249.7		249.7	249.7		—	100%	—
	金额合计			649.16	649.16		649.16	649.16		1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住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各项人员经费正常开支及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 2：通过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建设，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1. 全年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部门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 通过开展综治宣传、综治干部培训，基层综治规范化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综治基础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各项支出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2：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不超过国家相 关标准		不超过国家相 关标准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建设更高水平 平安渭滨		建设平安渭滨 有待进一步加 强		15	1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政法各项宣传工作持续发挥 作用			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1 年度全区信访稳定工作奖励。本部门对 2021 年度全区信访稳定工作奖励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1 年度全区信访稳定工作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2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

331897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1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9.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9.16	总计	62	649.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9.16	64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03	517.0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7.03	517.03					
2013601	行政运行	274.96	274.9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	98.00					
2013650	事业运行	82.36	82.3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70	6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20410	缉私警察	80.00	80.00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	2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	2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	2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16	399.46	24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03	357.33	159.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7.03	357.33	159.70				
2013601	行政运行	274.96	274.9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		98.00				
2013650	事业运行	82.36	82.3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70		6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		90.00				
20410	缉私警察	80.00		80.00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	2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	2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	2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7.03	51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00	9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5	2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8	1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9.16	649.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9.16	总计	64	649.16	64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8.53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44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8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53.96	公用经费合计					45.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渭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88					0.88		
决算数	0.88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全区信访稳定工作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关于信访稳定工作各项要求，强化使命担当，忠诚履职尽责，聚力疫情防控，护航经济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度信访稳定工作任务。为树立典型、发扬成绩、鼓舞干劲，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 2021 年度信访稳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石鼓镇等 20 个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和贾海峰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砥砺前行、再创佳绩。

(二)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宝渭财办行发〔2022〕78 号文件，下达 2021 年信访稳定工作奖励经费 19 万元，专项用于表彰先进工作集体和先进个人，于 2022 年 7 月拨付渭滨区委政法委。

(三)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1 年信访稳定工作奖励专项资金 19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初已全部及时拨付到受表彰单位及个人；其中：5 各镇街各 2 万、15 个部门各 5 千元，共计 175000 元，50 名先进个

人每人 300 元，共计 15000 元。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100%用于表彰信访维稳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经区委平安渭滨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意，对在 2021 年度信访稳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石鼓镇等 20 个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和贾海峰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资金及时拨付发放到位，树立了典型，鼓舞了干劲。

（三）项目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20 个先进集体、50 名先进个人奖励经费支出达到 100%；

质量指标：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有力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时效指标：2022 年 9 月初，全部资金支付到位。

社会效益：有效防范化解管控社会稳定风险，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表彰单位和个人满意度达到 100%。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申请及支付相对滞后，对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有所影

响。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的绩效指标。在此类项目中可参照一些客观指标进行设置，便于更高效率，更好反映项目成效。

（二）提高资金的支付及时率，避免资金延时支付，最大化的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